##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

### 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罗定市 2024 年度 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罗定市人民政府:

现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罗定市 2024 年度第三十九批 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粤府土审(22)〔2025〕42号)转 发给你府,请按有关规定抓紧完成供地手续。

附件: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罗定市 2024 年度第三十九批 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(粤府土审(22)(2025) 42号)



抄送: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,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 罗定市自然资源局。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22)[2025]42号

##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罗定市 2024 年度 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#### 云浮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审批罗定市 2024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云自然资报 [2025] 289 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六条以及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市将罗定市双东街道白荷村烟一、烟二、新开坝、大窝、花坪经济合作社,素龙街道中村村羊桥三、羊桥四、羊桥七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.2643 公顷(其中耕地0.7913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使用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0.0606 公顷,以上合计2.3249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罗定市城镇建设用地。
- 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, 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;同时, 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

定执行, 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罗定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,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罗定市人民政府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,依法组织实施征地,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 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、省林业局。